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馆藏档案概述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著

档案出版社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概述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著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市通县马驹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6.75 字数 185千字 插表: 1 插图: 2

1985年6月第一版 198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书号: 7283·021 定价: 精装 2.30元
平装 1.10元

序 言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概述》(以下简称《概述》),是一部概要地介绍本馆所藏明清档案的内容和成分的工具资料书。编写《概述》的宗旨,对本馆工作人员来说,可以通过它熟悉和掌握馆藏档案情况,更好地进行档案管理和提供利用;也可以借助它向利用者介绍档案,为利用者服务。对广大利用者来说,可运用它了解档案情况和线索,在查阅档案时,做到“有的放矢”,避免盲目性。

一九六一年十月下旬,即本馆作为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时期,就组织工作人员对所藏档案进行了调查摸底。经过三个多月的调查,分别写出了各个全宗档案情况介绍和统计资料。为了便于参阅,随后将各全宗档案情况介绍编辑成册,定名为《明清部所存档案介绍》。但由于参加调查摸底的人力有限,时间短促,档案情况了解得不细,存在许多缺点和问题,所以只作为内部参考之用。

七十年代初,即本馆作为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时期,我们先后对清代中央各部院衙门的五十多个全宗档案,进行了系统整理,进一步摸清了一大批档案的具体内容。在此基础上,从一九七六年三月开始,由李鹏年、维新、刘子扬、朱先华、陈锵仪、陆克敏、王树卿、叶秀云、唐益年、刘丽楦、潘俊英、葛小琳等同志参加,于六月底写出了《明清部所存档案介绍(增订本)》初稿,经过修改、审阅,于一九七八年打印,仍只供内部参考使用。

为进一步贯彻历史档案开放方针,做好历史档案为建设和科研服务的工作,更有效地发挥明清档案在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的作用,我们决定在《介绍(增订本)》的基础上,编撰这部《概述》,在我馆成立六十周年之际,奉献给读者。

《概述》以全宗为单位分别编写,并按机构的性质,分类排列

叙述。各全宗基本包括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全宗构成单位的历史沿革及其机构、职掌；一部分是全宗的档案情况及其内容。重点是介绍档案情况和内容，其机构沿革情况只简要叙及。由于本《概述》编写宗旨的规定和篇幅所限，档案情况只能介绍主要内容和成分，以作为利用者入门的向导。

这次出版前，经李鹏年、朱先华、刘子扬、陈锵仪、秦国经等同志对《介绍(增订本)》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定名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概述》。

由于我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不高，历史知识和业务能力有限，本《概述》肯定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请批评指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目 次

序 言	(1)
第一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六十年工作概况	(1)
第二章 明朝档案	(32)
第三章 清代辅佐皇帝的中枢机构档案	(35)
一、 内阁档案	(35)
二、 军机处档案	(45)
三、 宫中各处档案	(60)
四、 责任内阁档案	(69)
五、 弼德院档案	(71)
六、 资政院档案	(71)
七、 会议政务处档案	(72)
八、 宪政编查馆档案	(77)
第四章 清代掌管文官任免的吏部档案	(79)
第五章 清代掌管财政金融的机构档案	(81)
一、 户部一度支部档案	(81)
二、 会考府档案	(83)
三、 清理财政处档案	(84)
四、 税务处档案	(85)
五、 督办盐政处档案	(86)
六、 大清银行档案	(87)
第六章 清代掌管礼仪祭祀的机构档案	(88)
一、 礼部档案	(88)
二、 陵寝礼部档案	(89)
三、 乐部档案	(90)
四、 太常寺档案	(91)
五、 光禄寺档案	(91)

六、	鸿胪寺档案	(92)
第七章	清代掌管军事的机构档案	(93)
一、	兵部—陆军部档案	(93)
二、	太仆寺档案	(96)
三、	八旗都统衙门档案	(97)
四、	步军统领衙门档案	(101)
五、	管理前锋护军等营事务大臣处档案	(102)
六、	健锐营档案	(103)
七、	火器营档案	(104)
八、	神机营档案	(104)
九、	总理练兵处档案	(105)
十、	京城巡防处档案	(107)
十一、	京防营务处档案	(108)
十二、	近畿陆军各镇督练公所档案	(109)
十三、	禁卫军训练处档案	(110)
十四、	军谘府档案	(111)
第八章	清代掌管司法监察的机构档案	(113)
一、	刑部—法部档案	(113)
二、	大理院档案	(117)
三、	修订法律馆档案	(118)
四、	都察院档案	(120)
第九章	清代掌管工交农商的机构档案	(122)
一、	工部档案	(122)
二、	农工商部档案	(124)
三、	邮传部档案	(126)
第十章	清代掌管民政警务的机构档案	(129)
一、	京城善后协巡总局档案	(129)
二、	巡警部档案	(130)
三、	民政部档案	(131)
四、	禁烟总局档案	(133)

第十一章	清代掌管文教卫生的机构档案	(134)
一、	国子监档案	(134)
二、	学部档案	(135)
三、	钦天监档案	(136)
四、	翰林院档案	(137)
五、	国史馆档案	(138)
六、	方略馆档案	(140)
第十二章	清代掌管民族、外交的机构档案	(143)
一、	理藩部档案	(143)
二、	外务部档案	(146)
第十三章	清代掌管皇族、宫廷事务的机构档案	(151)
一、	宗人府档案	(151)
二、	内务府档案	(154)
三、	銮仪卫档案	(159)
四、	侍卫处档案	(160)
五、	尚虞备用处档案	(161)
第十四章	清代地方机关档案	(162)
一、	山东巡抚衙门档案	(162)
二、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163)
三、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	(167)
四、	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	(170)
五、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案	(172)
六、	长芦盐运使司档案	(175)
七、	顺天府档案	(177)
八、	京师高等审判厅、检察厅档案	(179)
九、	北洋督练处档案	(180)
第十五章	清代个人及王府档案	(182)
一、	清废帝溥仪档案	(182)
二、	端方档案	(185)
三、	赵尔巽档案	(187)

	四、醇亲王府档案	(192)
第十六章	輿图汇集	(195)
	附：清代皇帝世系一览表	
	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文武职	
	主要官员品级一览表	(197)

第一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六十年工作概况

(一)

一九二五年十月，故宫博物院正式成立。下设古物馆、图书馆和总务处等机构。图书馆下分设图书、文献二部；文献部负责明清档案和历史物品的管理，这就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最早组织。

一九二七年六月，文献部改称掌故部。

一九二八年十月，故宫博物院机构调整，改设秘书、总务二处和古物、图书、文献三馆。掌故部从图书馆分立出来，成为文献馆。文献馆的职掌是：明清档案和历史物品的保管陈列、整理编目事项；明清史料的搜集整理和编印事项；历史物品的分类摄影和编辑事项等。文献馆设馆长一人，总领馆务；设副馆长一人。馆内机构设置，按《文献馆办事细则》规定，设二科六股：

第一科，下设保管、陈列、事务三股；

第二科，下设整理、编印、阅览三股。

但实际并未按此规定分科治事，而是按档案来源，分组管理。计分五组：内阁大库档案组（兼管清史馆档案），军机处档案组，内务府档案组，宗人府档案组，宫中档案组。另设事务组，负责行政事务工作。后来又增设物品组，负责各项档案、物品的整理、保管、陈列、编辑等事项。

一九四九年一月，北平解放，文管会接收了故宫博物院。文献馆仍旧。

一九五一年五月，文献馆改称档案馆。将原管之明清历史物品——图像、舆图、册室、冠服、乐器、兵器、清钱等，移交故宫保管部，从此，成为专门的档案机构。

档案馆设馆长、副馆长各一人。原第一科改为保管组，第二科改为编辑组，科长改称组长，组内设组员、助理员、事务员等。并增设正、副编辑员各一人，配合编辑组工作。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故宫档案馆移交国家档案局领导，改称第一历史档案馆。增设副主任一人，秘书一人，原设保管、编辑二组不变。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又增设整理、利用二组；编辑组改为编辑研究组。

一九五八年六月，第一历史档案馆改名为明清档案馆。馆内组织机构和人事设置依旧。

一九五九年十月，中央档案馆正式成立。明清档案馆并入，改为明清档案部，成为中央档案馆内部机构和组成部分。设副主任二人分工管理部务。部内设保管利用、整理、编辑、满文、综合等五组。一九六一年九月，增设研究组；一九六三年一月，编辑、研究二组合并为编辑研究组。同年十二月，决定明清档案部对外改用第一历史档案馆名义，以便于对外联系工作和开展活动。

一九六九年年底，明清档案部从中央档案馆分出，交故宫博物院领导，仍称明清档案部，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主持部务。下设保管利用、整理、编辑、满文、复制等五组。

一九八〇年四月，明清档案部又由国家档案局接收，改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设馆长一人，主持全馆工作，副馆长二人。下设四部二室：

管理部：负责历史档案的收集、保管、整理、编目和接待利用工作。

编辑部：负责档案史料的编辑、公布工作。

满文部：负责满文档案史料的翻译、编辑、整理和编目工作。

技术部：负责档案的照相、复印等复制工作和修复保护工作。

研究室：负责协调全馆科研学术活动，进行专题研究，以及图书和情报资料的搜集管理工作。

办公室：负责秘书、人事、财务、总务等行政事务工作。

(二)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有明清两朝中央机关和少数地方机关的档案，共七十四个全宗，一千余万件。

在这些馆藏档案中，明朝档案很少，只有三千多件。主要是天启、崇祯时期的兵部档案，也有少数洪武、永乐、宣德、成化、正德、嘉靖、隆庆、万历、泰昌时期的档案。

清朝档案占馆藏档案的绝大多数。从时间上看，包括入关前天命前九年(1607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以及溥仪退位后于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〇年形成的档案。从所属全宗看，有中央国家机关的档案，有管理皇族和宫廷事务机关的档案，有军事机构的档案，有地方机关的档案，也有个人全宗的档案。各全宗档案数量的多寡极为悬殊，五十万件以上的全宗四个，其档案数量占全部馆藏档案的72.44%；十万至五十万件的全宗七个，其档案占馆藏总数的20.86%；一万至十万件的全宗十二个，其档案占全部档案的3.66%；万件以下的全宗五十一个，其档案只占馆藏档案的0.92%。从档案种类和名称来看，上行文书、下行文书、平行文书、特定用途的文书均有；制、诏、诰、敕，题、奏、表、笺，咨、移、札、片，禀、呈、照、单，函、电、图、册等不下百种之多。从文字上看，绝大部分是汉文档案，一小部分是满文或满汉合璧档案，也有少量的外文档案和少数民族文字的档案。

(三)

现存的明清档案并不完整。根据一些资料的记载，损失相当

严重。

明朝档案，并不是清政府从明朝的档案库中接收来的，而是清初为修《明史》搜集来的。顺治五年（1648年）九月颁布上谕，命内三院征集明朝档案，谕称：“今纂修明史，缺天启四、七年实录及崇祯元年以后事迹，著在内六部、都察院等衙门，在外督、抚、镇、按及都、布、按三司等衙门，将所缺年份内一应上下文移有关政事者，作速开送礼部，汇送内院，以备纂修。”（《顺治实录》卷四十，15—16页）这道谕旨没起多大作用，所以到康熙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又谕礼部：“前于顺治五年九月内，有旨纂修明史，因缺少天启甲子、丁卯两年实录及戊辰年以后事迹，令内外衙门速查开送，至今未行查送。尔部即再行内外各衙门，将彼时所行事迹及奏疏、谕旨、旧案俱著查送。在内部院，委满汉官员详查，在外委该地方能干官员详查。如委之书吏下役，仍前因循了事，不行详查，被旁人出首，定行治罪。其官民之家，如有开载明季时事之书，亦著送来，虽有忌讳之语，亦不治罪。尔部即作速传谕行。”（《康熙实录》卷十六，11—12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现藏明朝档案，基本就是根据这些谕旨征集起来而保存在清内阁大库中的。因此，明朝档案也与内阁大库档案一样遭受过严重损失。根据《东华录》、《清代文字狱档》等资料记载，明朝档案，由于明朝灭亡时焚烧宫殿衙署，使大量档案化为灰烬；以后清政府有意销毁明朝档案，各地架阁库和南明档案都为之毁灭；清代历次大兴文字狱，也销毁了大量的书籍、档案。

清朝档案，经过清朝本身、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时期的政权更迭，战乱破坏，损失也是相当严重的。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清政府就销毁过大批内阁题本。当年二月，内阁大学士李鸿章奏请“将所有经过多年潮湿霉烂之副本检出，派员运往空闲之处，置炉焚化，以清库贮。”（光绪朝内阁奏稿）经批准后，三月二十五日内阁决定，除光绪元年至二十四年的正副本，不论是否霉烂，一律保留外，“其远年新旧各本，及新旧记事档簿，仍著原派各员等，将实在残缺暨雨淋虫蚀者，一

併运出焚化，……。”(内阁北厅《清查光绪年红本档》，载于《清内阁库贮旧档辑刊》二)从这一记载中可知，光绪年间被销毁的内阁题本和大库档案，数量是相当可观的。目前顺康雍时期的题本和其他档案之所以残缺严重，与这次大量销毁档案是不无关系的。

民国初年，发生了档案史上有名的“八千麻袋事件”，使大量清代档案散失，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损失。

宣统元年(1909年)，内阁大库“因库房年久失修”，多处倾塌，奏准修缮。于是将库贮实录、圣训移至大库南面的银库暂存，其余档案，一部分暂移文华殿两庑存放，大部分仍留库内。这时，内阁大学士、军机大臣(管学部事)张之洞，奏请以大库所藏书籍设学部图书馆；其余档案，阁议以“无用旧档”奏请焚毁。宣统二年六月大库修毕，实录、圣训仍送回大库保存，而档案和书籍，由于张之洞之请，没有送回。后来，罗振玉以学部参事被委派赴内阁接收书籍，他看到大库内档案堆积如山，随便翻检，发现其中多是“近世史上最可宝贵的史料”，于是向张之洞请示，“奏罢焚毁”。获准后，移出未送还大库的档案交归学部，其中一部分移至国子监南学，一部分迁至学部大堂后楼暂存。

一九一三年，北洋政府教育部于国子监设立历史博物馆，接收上述档案，并移至端门保存。一九一六年历史博物馆迁至午门，档案也随之移至午门进行整理。派“部曹数十人，倾于地上，各执一杖，拨取其稍整齐者，余仍入麻袋。”一九二一年，历史博物馆因经费困难，将杖下拨出的档案约八千麻袋(计十五万斤)，以四千元之价卖给了纸店。纸店准备将这批档案运往外地造纸。罗振玉得知此事，于一九二二年二月以一万二千元的代价把这些档案买了下来。罗振玉从中捡选了一些，刊印《史料丛刊初编》十册。一九二四年，罗振玉除留了一小部分外，又以一万六千元的售价卖给了李盛铎。一九二八年十二月，李盛铎以一万八千元之价又卖给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至此，这些档案在几经迁徙辗转、潮湿霉烂、鼠啃虫蛀和甲捡乙盗之后，只剩十二

万余斤了。一九二九年八月，历史语言研究所将这批档案集中在故宫午门整理，其中一部分重要的，一九三三年曾南运，不久又运回，改在北海蚕坛整理，先后印行了《明清史料》甲、乙、丙三集（丁集付印未出版）及其他数种材料；一九三六年又运至南京一百箱，这一百箱档案，后被国民党运往台湾。其余未南运的档案，大多数是三法司档案和残烂档案，始终存放在午门和端门，一九五二年被故宫档案馆接收，现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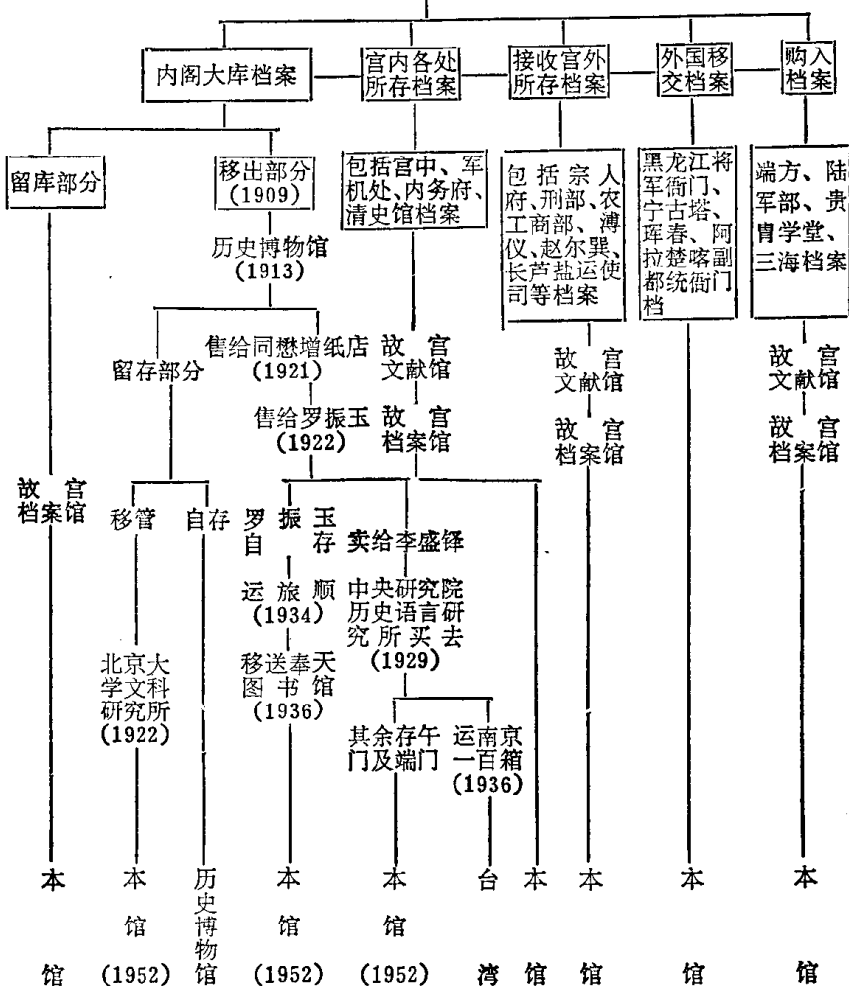
罗振玉自己留存的档案，后来运到旅顺，于一九三四年成立大库旧档整理处，从事整理。一九三六年移送奉天图书馆贮藏。罗振玉利用这些档案材料，编印了《大库史料目录》六编、《明季史料拾零》六种、《清史料拾零》二十六种、《史料丛编》二集、《清太祖实录稿》三种。一九四九年东北图书馆又编印了《明清内阁大库史料第一集》（明代）上下两册。一九五二年这批档案移交故宫档案馆，现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当一九二二年罗振玉购买大库档案时，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一九三四年改称文科研究所）得知历史博物馆还留存一部分，于是请示当时的政府将这批档案拨给北大整理。五月二十二日获准，七月陆续运校，共六十二箱又一千五百零二麻袋。但这并不是全部，历史博物馆还留下了一小部分。北大接收的档案，一九五二年移交故宫档案馆，现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历史博物馆留存部分，现仍由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

留在内阁大库未被外移的档案，一九三一年故宫博物院文献馆进行了清理，先后编印了《掌故丛编》、《文献丛编》、《史料旬刊》及其他专题汇编。这部分档案，现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为了便于一目了然地了解内阁大库档案的变迁和馆藏档案的构成情况，特图示如下：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一九三〇年一月，国民党政府文官处公然索去内阁红绫本满汉文实录两部，共六千八百五十七册，清史稿六万五千一百三十九册，各种书籍三万一千九百四十六册，清史馆档案十九包。一九四六年四月，北平行营提走内外蒙古地图六十五件，送重庆军令部。这些档案并未归还。一九四九年，国民党政府逃往台湾时，运走古物二千九百箱，其中文献馆明清档案一百九十五箱，内有实录、起居注、朱批奏折、录副奏折、太平天国史料、清史馆

档案，等等。

特别需要一提的是，外国侵略者的暴行，亦使清代档案遭到了惊人的损失。如一九〇〇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大肆抢劫和破坏，几乎把清朝各部院等衙门的档案焚毁和劫掠一空。

历代的统治者，无论是明朝或是清朝，也无论是北洋军阀或是国民党政府，对宝贵的历史档案文献，都不予重视和爱护，他们把档案史料据为己有，当作私有财产任意买卖和毁坏。正如鲁迅先生在《谈所谓“大内档案”》一文中所说：“中国公共的东西，实在不容易保存。如果当局者是外行，他便将东西糟完，倘是内行，他便将东西偷完。”这正是明清档案遭受严重损失的根源所在。由上种种，所以目前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明清档案，只能算是明清两朝五百四十多年所形成的全部档案文献的很小一部分。但是尽管如此，幸存的这些明清档案史料，在世界档案史上其数量仍属罕见；也正因如此，这些档案文献亦可算是中国历史文化遗产中的凤毛麟爪，其历史价值是不言而喻的。

（四）

从一九二五年故宫博物院所属文献部成立算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已经有了六十年的历史。在这六十年的岁月中，随着中国社会的风云变幻，明清档案管理事业，在它的成长发展过程中也经历了很大的变化。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即故宫文献部、掌故部、文献馆时期，统治当局很不重视明清档案和档案工作。但是由于一些有志的档案工作者的艰辛劳动和不懈努力，为抢救和保护这批祖国珍贵的文化遗产，做了大量的工作，为今天这种局面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他们付出的劳动和做出的功绩，是应当肯定的。

一九二五年文献部成立后，即着手接收、集中明清档案。这项工作陆陆续续进行了多年。

一九二五年，首先集中宫中懋勤殿、景阳宫、批本处、内奏

事处等各宫殿所存档案，共三百八十多箱。其中包括有奏折、上谕、档簿、图籍、贡单、试卷、履历单等档案。集中后存放于南三所的中、西二所各库房。同年十二月接收了原存东华门大街光录寺内的宗人府玉牒和其他档案；接收后，存于故宫宁寿门外东西院。

一九二六年一月，接收了军机处档案。军机处档案，原存于故宫隆宗门外咸安宫左侧的方略馆内，一九一四年被北洋政府国务院索去，存在中南海集灵囿。一九二六年初，故宫文献部把这批档案接收，移存大高殿，计有图书五十五架，档案七十五架。经整理，其中有各种档册七千册，折包三千五百包（约八十万件），满文档册、满文折包以及书稿、函电、杂件等二十六架。同年八月，集中了内务府堂档案，随后又陆续集中内务府在宫内各衙门的档案，以及在宫外的部分衙署的档案。

一九二九年九月，从司法部北平档案保管处手里接收了刑部档案一百零三箱；十月集中了清史馆档案。

一九三七年四月，由孔德学校接收宗人府玉牒及档簿；六月由实业部接收清商部、农工商部档案。

一九四六年八月，由天津接收溥仪档案二十余箱。一九四七年三月，又接收孔德学校移交的宗人府档案八百三十四册，等等。

此外，一九三五年以后还陆续收购了端方档案九百余册，陆军部档案一千余斤，贵胄学堂档案二百余斤，三海档案五百余斤等。

档案集中、接收入馆，随即按集中和接收的先后，次第进行整理工作。整理的原则，是按档案原来的所属系统分别整理（近似按全宗区分和整理档案的思想）。较系统的整理工作是从一九二九年开始的。由于政局动荡不稳，文献馆的档案整理工作亦时进时停。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人力、物力、财力的局限，所以，档案整理的进度很慢。

在对档案进行系统整理的同时，文献馆还开展了编辑出版工作。当时编辑出版的内容，主要有各种档案史料汇编、各项图